

证券代码：839295

证券简称：金百汇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4,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202006719200622439）。

2017 年 4 月 13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 210032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7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4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4 月 25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2,682.04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现金存入	100.00
加：利息收入	2,583.92
减：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货款、物流费等	10,001,927.04
减：支付财务费用	755.00



小计	10,002,682.04
余额	1.88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